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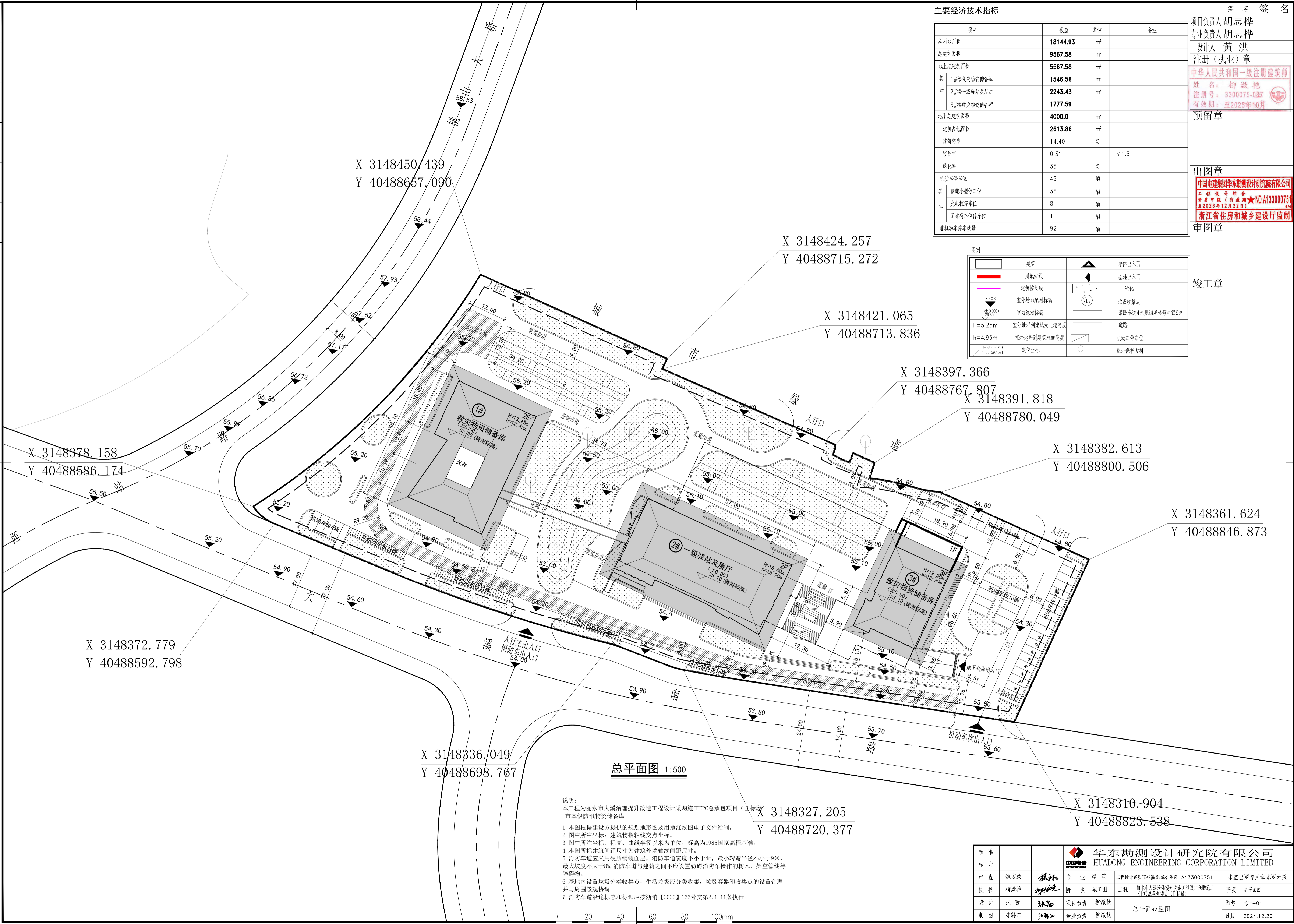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18144.93	m ²	
总建筑面积	9567.58	m ²	
地上总建筑面积	5567.58	m ²	
其中			
1#楼救灾物资储备库	1546.56	m ²	
2#楼一级驿站及展厅	2243.43	m ²	
3#楼救灾物资储备库	1777.59	m ²	
地下总建筑面积	4000.0	m ²	
建筑占地面积	2613.86	m ²	
建筑密度	14.40	%	
容积率	0.31		< 1.5
绿化率	35	%	
机动车停车位	45	辆	
其中			
普通小型停车位	36	辆	
充电停车位	8	辆	
无障碍停车位	1	辆	
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	92	辆	

买名 签名
项目负责人 胡志桦
专业负责人 胡志桦
设计人 黄洪
注册(执业)章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: 柳淑艳
注册号: 3300075-087
有效期至: 至2025年10月
预留章
出图章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工程设计综合
甲级证书(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) NO:A133000751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审图章

图例

	建筑		单体出入口
	用地红线		基地出入口
	建筑控制线		绿化
	室外场地绝对标高		垃圾收集点
	室内绝对标高		消防车道4米宽满足转弯半径9米
	室外地坪到建筑女儿墙高度		道路
	室外地坪到建筑屋面高度		机动车停车位
	定位坐标		原址保护古树



总平面图 1:500

说明:
本工程为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(II标段)
-市本级防汛物资储备库

1. 本图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划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绘制。
2. 图中所注坐标: 建筑物指轴线交点坐标。
3. 图中所注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以米为单位, 标高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4. 本图所标建筑间距尺寸为建筑外墙轴线间距尺寸。
5. 消防车道应采用硬铺面层, 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m, 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, 最大坡度不大于8%,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6. 基地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,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, 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。
7. 消防车道沿途标志和标识应按浙消【2020】166号文第2.1.11条执行。



核准	核定	审查	校核	设计	制图	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	工程	子项	图号	日期
		魏方款	柳淑艳	张茜	陈韩江	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	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(II标段)	总平面图	总平-01	2024.12.26

X 3148450.439
Y 40488657.090

X 3148424.257
Y 40488715.272

X 3148421.065
Y 40488713.836

X 3148397.366
Y 40488767.807
X 3148391.818
Y 40488780.049

X 3148382.613
Y 40488800.506

X 3148361.624
Y 40488846.873

X 3148378.158
Y 40488586.174

X 3148372.779
Y 40488592.798

X 3148336.049
Y 40488698.767

X 3148327.205
Y 40488720.377

X 3148310.904
Y 40488823.538